

從哲學的角度看進化與創造

熊璩

談到進化論，我們往往見到的是兩極化的表現。有一種人一聽到進化論就認為是邪惡的象徵，另一種人一聽到創造論就五中焚燒，認為是迷信與無稽。

一封很奇特的信

1966年，沙烏地阿拉伯一個叫 Abdel Aziz bin Baz 的酋長，寫了一封信請求國王去壓制一個流行的異端思想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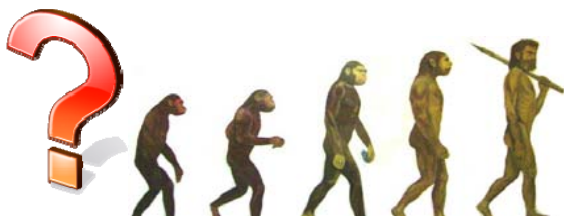
“從《可蘭經》，穆罕默德的教訓，大多數伊斯蘭的科學家和事實真相，都證明太陽是在軌道上運轉的。大地是阿拉為人類所鋪設的，它固定不動……要是有什麼人膽敢持不同的看法，那就是對阿拉、《可蘭經》和先知的大不敬。”（註一）

雖然好像不可思議，現代還有人因為宗教信仰的緣故不相信地動說！這是因為科學教育不夠發達嗎？還是教條主義剝奪了人思考與判斷的能力呢？

科學哲學家（Philosopher of Science）赫爾（D. Hull），曾經詢問一批科學家（註二）：“科學家願意在必要時，重新檢視自己的觀點嗎？”每個受訪者都說“是的。”

他又問：“進化論可能是錯誤的嗎？”大多數人很快回答：“不可能。”少數人說：“進化論不但可能會錯，而且根本就是錯的。”還有幾個人則說：“在理論上，任何科學理論都可能會錯。但根據我們今天的瞭解，進化論的基本原理一定是不會錯的。”

是這樣嗎？我們都知道，進化論自出世以後，已經過許多修正，而且至今還有證據嚴重不足的困難。但是



為什麼大家還這樣接受它，認為它絕對正確呢？這是否因為許多的科學家也是有預設立場的，不像他們自己以為的那樣客觀公正呢？

科學定義與共識

對進化論的討論雖多，但好像大家都自說自話，對澄清彼此的觀點，沒有幫助。本文希望能從哲學觀點做分析和理性思考，也希望藉此看清爭論背後的哲學基礎和人們常犯的錯誤。

第一個有爭論性的問題便是，進化論是科學嗎？在回答這個問題前，我們應當對什麼是科學有一個共識。關於科學的定義最常引用的就是波貝爾（Karl Popper）的定義。從邏輯經驗論出發，他的三原則是：

- * 可以被數據推翻（Can be Falsified）。
- * 可以被觀察和實驗所檢驗。
- * 可以做出預測。

這是從原裝的“科學方法”所得到的必然結論。波貝爾是支援進化論的，但根據他自己開出的條件，他也認為進化論只能算是“準科學”（Pseudo-science），因為它不能被否認（Falsify），也不能作預測。

至於進化論是否能被否認呢？許多現代的進化論學者都指出它錯誤的地方，而且作過許多修正，所以這點可以說是部份成立。至於它能否作預測呢？這個問題比較複雜。地質年代多半以百萬年為期，不太可能驗證。唯有從今天往前推（Retrodiction），看看這種假設能找到反例。其次，我們只能從有限的地質資料作演繹，並且從演繹中檢驗是否矛盾，而不能作歸納性的結論。

多年來，因為波貝爾的定義過份狹窄，所以科學哲學家不斷對之做出修改（比如 Thomas Kuhn, Paul Feyerabend, Imre Lakatos.）。近年來，科學的定義比較寬鬆。科學是研究可經驗與可觀察的學問，一種學說是否科學，所著重的是它的實用性，穩定性（不必經常作大幅度的修改）和它是否能建立一個有效的模式。除了物理科學外，現在已很少有學科堅持用這種傳統的方法，來判斷是否稱得上是科學了。

那麼，進化論是科學嗎？

進化論實際上包含兩個層次，一個層次是生物演變的理論（“天擇”與“突變”），一個層次是它背後形而上的預設立場（“偶然”，無目的，甚至無神）。第一個部份是科學範圍的討論，第二個部份則屬於哲學範圍。若不清分這兩個層次，就無法清晰地思考。

從生物演變層次來看，我們討論是經驗科學，所以除非能找到超自然力的痕跡，否則人們只能尋求以自然力為依據的解釋。達爾文就是以“天擇”與“突變”兩種自然力，來做他解釋的模式。但是生物學家們也都知道，進化論有許多的疑點，與無數的漏洞，進化論學者之間也有許多的歧見，要達到觀點的統一，還有很大的距離。縱然如此，就如知名基督徒生物學家 Theodosius Dobzhansky 所說：“除非是放在進化論的亮光下，不然生物學就失去了一個整體性的意義。”極大多數生物學家還是支援進化論的基本原理的。所以，只要不與哲學相混淆，單從生物演變的層次來看，進化論是一門科學，而且是不斷“進化”的科學。

近年來有智慧設計論的興起，但是除非它能夠在生物學上提出足夠的建設性的論點，進化論還是會不斷地演變，修正，也會不斷地被人們接受。

是偶然還是設計

時下進化論教學的最大缺失有二。其一，沒有用批判性的方式來教學，沒有忠實地把疑點和爭議提出來討論。

其二，人們把形而上的預設立場，摻雜在科學性的討論當中。這種形而上的立場認為，進化的過程完全是建立在盲目的“偶然”（Accident）基礎上，沒有智慧參與的成份，沒有目的，也沒有任何“設計”的可能。

用“偶然”來解釋生命現象中大量有意義的資訊，或者解釋生命的形成，都是一種主觀意念的反射，並沒有任何客觀的證據來支援，純屬於哲學的領域。如果把這種主觀意念當作絕對真理來傳播，它就不叫“科學”，而是一種信仰，一種世界觀。

至於“設計”的方式很多。有許多科學家認為，造物者可用“智慧設計”的微進化的方式，也可以在創造的時候就把一切變數，包括目的，都設計在程式

或密碼中，利用天演與突變的隨機過程（Random Process）達到創造的目的（隨機過程並不等於任意）。他也可以持續地幹預進化的過程。或者如聖經《創世記》頭兩章的字面解釋，六天造了世界。對此，僅靠科學可能永遠沒法找到確定的答案。

相信偶然與相信設計都是一種信仰，一種世界觀。在這個層次上，二者並沒有什麼分別，要看你認為何種信仰更為合理，更有可能罷了。

一種信仰認為，這個精密的生命世界都是分子偶然碰撞的結果，都是自然界“自動”而毫無目的的演化過程所產生的（唯物論與達爾文的進化論）。

一種信仰認為，有一個無情的鐘錶匠，在宇宙的零時刻便完成了工作，現在正在一旁冷眼觀看自然界演化的過程（自然神論）。

一種信仰認為，有一位有情的上帝，對人類和生物界有他特定的目的，和精密的設計，利用進化的自然過程，加上超自然的能力（神蹟），逐漸地創造了我們今天所看見的世界（神導進化論與智慧設計論）。

一種信仰認為，有一位非常勤快的上帝，短短六天內就用他大能的手奇蹟地造出這麼一個世界，並且把幾億光年以外的星光，拉到地球上來給我們看（年輕地球論）。

這四種立場具代表性，你覺得哪一種信仰更合理呢？如果生命真是上帝所造的，而且他不斷地參與進化的過程，那麼化石的資料將永遠會充滿漏洞，進化論作為解釋生物演進的理論而言，將永遠會有所欠缺。

請我們不要太快下斷語。

科學與詮釋聖經

基督教的信仰認為，聖經是上帝的話，是無誤的，是上帝救贖人類的藍圖，也是給耶穌基督作見證的。把聖經的詮釋建立在任何科學的基礎上，或是用聖經來支援某種科學理論都是不智的，也不符合聖經寫作的原意。那位用《可蘭經》來支援日動說的酋長，就是一個反面的例子。更何況，歷史上還有那麼多科學與宗教相互干擾的教訓呢。

基督教的信仰若是真理，它就是不會錯的，也沒有必要徵求其他學說的證明。同樣地，信奉真理的人也不可能用教條主義，來壓制他人對真理的尋求。認識基督



信仰真諦的人，對科學的立場是客觀的，心靈是開放的，他能夠接納新的資訊，也敢向迷信權威挑戰。雖然他有信仰上的預設立場，但是這立場並不會使他違背真理。相反地，因為他對上帝有信心，能夠體會創造的偉大，他可能更有洞察力。如此，基督教的信仰不但不是研究科學的障礙，而且還是尋求真理的動力。

從這個角度來看創造論，心胸就可能比較開闊。從文字的表達，以及聖經寫作的原意，都沒有宣稱這個世界和其上的生物是如何創造的。與進化論一樣，我們對創造的過程也有許多不明白。我們不能把絕對的東西相對化，但是也不可把相對的東西絕對化。

進化與創造的觀念，最大的相左之處就是人類的起源。基督徒相信，人類的始祖亞當與夏娃，是上帝所造的（今天的科學也同意，人類有一個共同的祖先）。聖經上所描寫、所著重的，不是如何創造人類的細節，而是上帝創造的人類的特質，以及上帝對人類的期望。

雖然《創世記》寫作的目的，並不在於說明人類如何被造，但是如果人類僅僅是用進化的手段被造的，那就無法解釋人有超越生物性的素質（例如心中有永恒的概念），也無法解釋人類有上帝的形像（良心正義感，利他行為）就一個有理性的人而言，哪一種理論更能反應現實呢？

從基督教的觀點而言，上帝對人類是情有獨鍾。人類不只是萬物之靈，更有生存的使命，是他同情關愛的對象。人不是孤獨的，因有他同在，而且上帝關心人類的福祉。

社會達爾文主義

最後，讓我們來看看所謂的社會達爾文主義。雖然在十九世紀受到許多地攻擊，這個主義在廿世紀的前半期，仍獲得了很大的響應，也帶來了許多的災難。

這個主義掛著達爾文的名字，但是與他沒有直接的關係，它是社會學家斯賓塞（Herbert Spencer）所倡導的。當年達爾文與斯賓塞，都受到人口論作者馬爾薩斯的影響。馬爾薩斯提出的是人類社會演化的（錯誤）理論。斯賓塞又將達爾文動物王國中“天擇”的觀念，應用在人類

社會學中，把它叫作“適者生存”，這就是社會達爾文主義。

這種觀念帶來的最大危機是，“適者生存”不單成了人類社會“進化”的必然規則，在道德上也成了正當的、必然的。如此一來，赤裸裸的資本主義的市場經濟，優生學，種族歧視，“白人的負擔”，帝國主義，侵略性戰爭，反對社會救濟等等，就都有了道德的基礎。十九世紀（如愛爾蘭馬鈴薯大饑荒）和廿世紀（如納粹的種族大屠殺）的許多的人類的悲劇，都是這種理論推行的結果。

其實“適者生存”的道德所推崇的，不是天擇（自然選擇），而是貪心和弱肉強食。當這種行為成了“放諸四海而皆準”的道德標準，社會的墮落就可想而知了——這不就是今日社會最大的問題嗎？難怪有人說：“達爾文的人類，雖然彬彬有禮，但至多不過是一個剃光体毛的猴子罷了”（W. S. Gilbert）。我倒覺得這或許還是對猴子的侮辱呢，因為猴子還不會無故自相殘殺。

我們雖然不能把社會達爾文主義完全“歸功”於達爾文進化論，但確實是受到其影響的。我們知道，這種世界觀帶來的不過是人類的災害。

與此相對的，是聖經提示我們尊重人的生命，尊重人權，要我們用上帝的真理和慈愛來指導人生。雖然我們對創造論的細節可能有些不同的觀點，這種世界觀帶來的是彼此相愛，和謙虛寬恕，是一個美好溫馨的世界。在我們討論進化與創造的時候，請不要忽略這個重要的對比。

註

一. Theodosius Dobzhansky : "Nothing in Biology Makes Sense Except in the Light of Evolution." The American Biology Teacher, March 1973.

二. Hull, D : 1988. Science as a Process : An Evolutionary Account of the Social and Conceptual Development of Science,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. (quoted from John Wilkins : "Evolution and Philosophy, an Introduction" <http://www.talkorigins.org/faqs/evolphil.html>)



美門華人基督教會

主日崇拜：華/粵 9:15AM, 英 11AM

189 Holland Rd., Middletown, NJ 07748

張麟至牧師 www.mccc.org

(O) 732-671-6721; (H) 732-706-0216,0217